

五桂山马槽背土地 D 区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土地一事，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租赁土地：甲方将位于五桂山马槽背土地 D 区，面积为937.1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使用，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时该土地状态良好，符合租赁条件。

二、租赁期限

1.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将该土地对外公开招租，乙方可以参与竞租；如乙方未能中标续租，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把属于自己的财产、货物迁走，并无条件将该土地交回甲方。

三、租金及支付时间、方式

租赁押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向甲方交纳，在租赁期内该押金不能冲减乙方所欠租金，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须无息将押金返还给乙方。

每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未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税费：_____元（大写：_____）。

具体租金计收时间及金额见下表：



租赁时间	租金（元）
总 计	

乙方应在每期首月 15 日(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的 15 日)前一次性把该期租金以转账、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0110280090221001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若乙方未能按时缴交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土地及其他设施进行现场移交，划定界限。

2、乙方必须保证所租的土地完整。对原地形地貌只能合理使用，不得破坏。

3、乙方生产经营使用的水、电、通讯等设施全部由乙方自行报装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向相关部门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在租赁土地范围内只能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经营活动。乙方的生产环境应保

证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

5、乙方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服从当地的治安保卫机构的管理，在承租地域内不得搭建工棚容留闲杂人员住宿，对地域内的生产人员和财产负责管理，并对其一切违法、违纪行为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风、防盗等工作。因违章出现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租赁土地的生产、基础生活设施必须按供电、供水及消防等三个部门的安全标准进行用电、用水及消防设施(含消防管道、消防栓)等方面安装、整改、更新，使之符合相应的安全规范标准。因不符合安全规范标准出现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租赁期间，乙方须准时发放所有雇佣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或乙方雇佣人员发生工伤等因素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因出租涉及的土地给第三方而导致矛盾纠纷，则一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一切的安全责任，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10、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结清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卫生清洁费、相关税费等)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无偿将土地交回甲方。对乙方逾期未搬清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同意一致后，本合同可以解除。

2. 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征用、政府建设需要、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土地，且不需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押金及已支付租金，无条件收回土地：

(1) 利用出租土地进行违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的。

(2)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

(3) 违反《工商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

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终止的：

(1) 乙方须立即完成出租土地内的动产及人员的搬迁清离工作，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搬迁清离工作的，则视为乙方或其所有人自愿放弃该动产，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且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并有权没收租赁押金及本合同已支付租金。

5. 合同期间，若甲方因业务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

(1) 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租土地的动产及人员的搬迁清离工作，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搬迁清离工作的，则视为乙方或其所有人自愿放弃该动产，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且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并有权没收租赁押金及本合同已支付租金。

6. 合同期间，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

(1) 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如乙方未能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须向甲方另行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六、约定条款

1. 租赁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一切的安全责任，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2、为确保甲乙双方能够清正廉洁地进行商业缔约，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廉洁合同》。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所达成的书面补充条款，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八、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